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适用本规定。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损害调查、委托鉴定评估、磋商和诉讼、引导或组织修复、修复效果评

估等业务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共享、工作协调机制。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和生态环境损害跨市（州）、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机构应当支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办理的，由先发现的部门或机构与相关部门或机构协商确定一个部门或机构牵头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先发现的部门或机构报赔偿权利人，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牵头部门或机构和配合单位。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以及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分类赔付的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十）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对不属于本部门或机构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或机构。

第十二条 市（州）有关部门或机构发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跨市（州）、跨省域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

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符合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线索，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自然日）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十四条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 （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三）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 （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索赔程序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索赔程序。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

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损害量化金额估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可以从市（州）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鉴定人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进行调查时，应当充分收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调查结束后，应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客观公正，调查结论及建议应具体明确。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

- （一）涉事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三）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 （四）相关证据、依据；
- （五）调查结论及建议。

第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调查情况、鉴定评估意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具体程序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生

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 and 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二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于在开展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指导。

第二十五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地区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厅；省级有关单位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将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省、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一次本地区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有关地方政府依照本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索赔。

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推进。

第二十七条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

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可根据需要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川环函〔2019〕114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索赔启动登记表（参考文本）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参考文本）
3. 索赔终止登记表（参考文本）

附件 1

索赔启动登记表

(参 考 文 本)

案件来源			编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案情简介及启动索赔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意见（具体承担工作单位的内设承担部门，比如法规处）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比如生态环境厅）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调查报告

(参考文本)

一、赔偿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案件线索的来源、调查经过(包括案件线索、索赔启动时间和批准启动索赔的机关等;调查经过包括调查人员、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范围等)。

三、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危害后果、鉴定评估情况等,要客观真实,所描述的事实必须有相关证据的支持)。

四、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修复责任的法律依据(应当引用相关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必须明确)。

五、调查部门的处理建议(是否需要索赔,说明理由;开展磋商的建议)。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索赔终止登记表

(参 考 文 本)

案件来源		原编号			
案由					
赔偿义务人	名称（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终止理由	经办人： 年 月 日				
机构负责人意见（具体承担工作单位的内设承担部门，比如法规处）	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比如生态环境厅）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